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8月26日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下午16:0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现场参会的分别是周举东先生、冷新卫先生、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和李堃先生，吉富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周举东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第四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，分别为周举东先生、冷新卫先生、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、吉富星先生和李堃先生（其中吉富星先生和李堃先生为独立董事）。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，同意选举周举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周举东先生的简历详见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由周举东、吐尔洪·艾麦尔、吉富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周举东任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由李堃、吉富星、吐尔洪·艾麦尔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李堃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（3）提名委员会由吉富星、李堃、周举东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吉富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堃、吉富星、冷新卫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李堃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。

（5）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冷新卫、周举东、吐尔洪·艾麦尔三名董事及韩小锋、张歌伟、禹晓伟组成，其中由冷新卫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。

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3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冷新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冷新卫先生的简历详见 2019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4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与

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韩小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附后）

韩小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韩小锋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其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

联系电话：0997-2285210 传真：0997-2530396

邮政编码：843000 电子邮箱：xjhyhxf@163.com

5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安全总监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冷新卫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、韩小锋先生、禹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歌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韩小锋先生兼任公司安全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安全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张歌伟先生、禹晓伟先生的简历附后。

6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同意聘任沈学锋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沈学锋先生简历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三届监

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7.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新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翟新超先生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。（简历附后）其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

联系电话：0997-2530396

传真：0997-2530396

邮政编码：843000

电子邮箱：akszxc@163.com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

简 历

韩小锋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1979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在新疆阿克苏盛威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新疆阿克苏盛威集团行政部长，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前身）行政部长，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行政部长，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客户服务部部长，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韩小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他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韩小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03 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张歌伟先生，汉族，1972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，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温宿县曦隆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，2014年3月进入公司在计划财务部工作，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代理部长，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，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张歌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张歌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03 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禹晓伟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国家注册造价师，工程师职称。1988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中国建设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工作，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阿克苏城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，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，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，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7 年 6 月至今任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禹晓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禹晓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103 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翟新超先生，汉族，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曾先后在新疆阿克苏地区电信分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克苏营业部工作。201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，在董事会办公室从事信息披露工作，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翟新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翟新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翟新超先生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。